**江苏省盐城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〔2025〕苏盐狱减建字第270号

 罪犯刘璇，男，1969年8月6日出生，江苏省靖江市人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公民身份号码321024196908062038，现在江苏省盐城监狱七监区服刑。2007年12月5日曾因犯合同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六个月；2012年12月17日曾因犯合同诈骗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,2019年5月7日刑满释放。

 2021年4月22日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1)苏0831刑初65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刘璇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(刑期自2020年12月29日起至2026年3月28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，责令退出犯罪所得人民币18.8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6月4日交付江苏省盐城监狱执行。

 罪犯刘璇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于2022年2月、2022年8月、2023年1月、2023年7月、2024年1月、2024年6月、2024年12月、2025年5月获得表扬8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已履行4800元;责令退出犯罪所得人民币18.8万元未履行。鉴于该犯系累犯、三次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罪犯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建议从严。

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璇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江苏省盐城监狱

2025年8月18日